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小字第236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一、原告因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傅怡萱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7,820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謝淳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